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HIS系统Web/应用虚拟化服务器NF8480-M7-A0-R0-00），生产厂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暄路 3816 号）。（HIS系统Web/应用虚拟化服务器NF8480-M7-A0-R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HIS系统Web/应用虚拟化服务器NF8480-M7-A0-R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HIS系统Web/应用虚拟化服务器NF8480-M7-A0-R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据连续保护设备DRS528），生产厂为（深圳市科力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4栋204）。（数据连续保护设备DRS52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据连续保护设备DRS52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连续保护设备DRS52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服务器运维平台IT运维管理平台V1.0），生产厂为（河南简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6号楼13层1307号）。（服务器运维平台IT运维管理平台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服务器运维平台IT运维管理平台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运维平台IT运维管理平台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北大明天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